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03]第 44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03]第 44 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执业律师李大明律师出席公司二 三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0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在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28,562,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4%,均为 2003 年 12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关于向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逐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 00 三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大明

2003 年 12 月 29 日